



诗词

致敬两弹元勋邓稼先

徐元怀

两弹升天玉宇惊，黄沙大漠殉国情。
二十八载埋名姓，卓越功勋照汗青。

游黄山

杨克美

光明顶上沐朝阳，林木森然涧壑藏。
怪石奇松居壁仞，温泉云海映丹霜。
簇花野径迎人喜，索道流笼送客忙。
大美黄山无限景，都峰期日再登望。



生活

遛达的斑鸠

舒敬东

放假了，校园里一个学生都没有，树上的精灵有些就落了地，像是要体验一下学生的生活，大模大样地在校园里遛达。大理石的表面上，就聚集着一群斑鸠，一律的灰褐色，身体滚圆滚圆，如同一群小胖墩；它们优雅地走来走去，像赶集，又似在晒太阳，也有可能是在商议进哪间教室参观学习，谁知道呢，我又不是斑鸠。

我站在四楼办公室的走廊上，一动不动地盯着它们看，这般闲适，我想做只斑鸠也蛮幸福。

记得讲“于嗟鸠兮！无食桑葚”时，我说窗外的柏树上就有不少斑鸠，形如鸽子，话未说完，学生就齐刷刷地扭头朝窗外望去，古柏参天，就像个健美运动员，在窗外展示着它劲道的枝干。下了课，我就带学生去树下找寻，一个个仰着头搜寻了半天，却不见一片羽毛，大伙面露失望，就三三两两地离开了。都飞哪去了呢？我一个人在树下呆想。

如今，学生都放假了，你们却群聚于此，什么意思？莫非是担心学生讲你们贪吃桑葚？他们才不会这么狭隘呢。

树梢的麻雀，则将快乐写在脸上，叽叽喳喳，乐不可支，根本不考虑我就在它们旁边的走廊上，就近在咫尺，真是应了一句歌词：“我想唱歌我就唱。”

它们这般快乐自在，我都被感染了，它们快乐得无所顾忌，快乐得旁若无人。

斑鸠却忽地一声飞离了地面，成群结队地越过楼下金黄的银杏树丛，朝那片高大的落羽杉飞去了。那些落羽杉，学生上课时是那样，学生放假了，它们还是那样，娴静，沉稳。叶黄了，叶落了，枝干却依旧挺直，永远精神，永不沉沦。

这么感慨时，就觉得那是人家的那位，自己则像那挂在壁上的弓，已然松弛，又似那休耕的土地，休养生息。

如此一想，我就极尽慵懒了，忘却了时间，也忘却放假了为何还要上这四楼办公室来。突然，一只机警的小松鼠，“蹭蹭”几下，就蹿上了楼前的大枫树，在两米多高的地方，用前爪紧紧地扒着树干，探着身子看了又看，然后又蹿回了地面，朝操场方向蹦去，转眼就不见了……

人松弛时，就看到了平时难以看到的景致，有时还能看到自己。



杂记

“强迫”自己读点书

汤云明

古人说：“书非借不能读也”，因为在古代，书是比较昂贵的物资，一般穷人很少有自己的书或者读不起书，更不会有书房，偶尔借本书来读，还有人在催还，所以不得不认真地尽快把书读完、甚至摘抄。

《论语·子张》中也有句子“仕而优则学，学而优则仕。”意思是做官有余力就努力去学习，进修学业有余力就可做官，这是古人对读书与做官辩证关系的认识。这句话后来被人们普遍理解为“学习好的人或者说优秀的读书人就可以考取功名，达到做官的目的”。而当官有职位的人，或者没有做官但有声望的士大夫又是最有社会地位的人，所以宋代汪洙的《神童诗》写出“万般皆下品，惟有读书高”的诗句。

如今，买书已经是一件小事，人人都读得起书，买得起书，各类图书也已经成为了千家万户都有的资源，特别是近些年，网络文章和电子书、刊的普及，传统纸质的书甚至成为了很多人家里的装饰品。

时至中年，我一直热爱着书，但每天忙于工作、写作、生活，对我来说，经常是不带着任务或压力就不能好好地读上几本书了。

时常会有文友叫我写个书评或读后感，同时也会把已经出版的书或还没有出版的电子书稿寄来，这下正好可以逼着自己好好学习一下，带着问题去读一本书才会有更多的收获。这些年来，零零碎碎的东西天天都在读，但认认真真读完的书也不算多，只有在答应为文友写评论时，才会把读书当成一项重要事情来做。

不久前，我的一位老师写出一部长篇小说的初稿，同时打印出9本分别叫9个文友读完后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这本书有40多万字，要求在一个月內看完并书面提出意见。我只好抓紧时间，每天晚上坚持阅读一二十页。这个老师曾经有恩于我，可以说是最赏识我的贵人，所以对于他的交待不敢有半点的懈怠，除了在书本上把需要校对的字词、标点符号等标注以外，我还写了1000多字的修改建议。

季节

秋横乡野

凌泽泉

大别山向东延伸，在江淮分水岭绊了一跤，丢下了一条低矮的山脉。由120多座山峰排成的长蛇阵，逶迤合肥西南，这就是紫蓬山脉。饱蘸浓墨重彩的秋风俯身掠过广袤的江淮大地，轻轻一落笔，便描绘出油画般流光溢彩的秋天，去紫蓬山区看秋，惬意无比。抵达紫蓬山下，是在一场霏霏秋雨后。

被细雨殷勤洗过的天空，仿佛是雪白的宣纸上洒染了一汪浅浅的蓝，露着轻盈，透着光亮，惹得鸟儿用翅膀兴奋地丈量。侧耳听去，林间的秋虫呢喃出一派秋意，仿佛一夜秋雨，漫漶的秋意便爬上树梢，摇黄了一树一树的秋叶。

最是那片枫林，如火如荼，淡妆浓抹，红得热烈，恰似一条火红的地毯，蜿蜒在黛瓦白墙间。不时掠过的群鸟，欢快地衔来瓦蓝的云朵，扇动的羽翼像是被镀上了道道金光。

斜坡上有一方棉地，灿黄的棉叶间，挂满了一朵朵从天而降的云朵。柔柔的，绵绵的，在轻起的风中，舞动着素白的裙裾，踮足、侧目的瞬间，流淌出万般的柔情。风过处，山脚下隐约传来豆荚清脆的摇铃，一畦畦被裁剪得整齐的豆秧，早已收敛了青葱岁月的任性，满脸有了成熟的沧桑。一秆秆排列整齐的豆荚，早已翘首张望，期待收获的镰刀前来接过枝间饱满的赭黄。坡上的玉米地里，那一排排身板挺拔的士兵，早已不再有当初愣头青的模样，周身佩戴的长刀似叶片依然闪着耀眼的金光。那些簇拥成棒槌状的一粒粒子弹，鲜红着脸，披着暗条纹的黄衬衫，悉心贴在秸秆瘦长的腰部，只等结满老茧的手轻轻一掰，就毫不犹豫地选择出发。

河边的菜畦，分明是一方摆放得整齐的调色板。火红的辣椒不安分地瞅着蓝天。杂乱地躺在地头的一个个金黄的南瓜，仿若未化开的土黄颜料。挂满枝间的西红柿，早已没有年少时的矜持。长长的紫茄掩面含羞，弯弯的扁豆还在眨着水灵灵的青眼。秋天是清凉凉的，山上松柏青翠、竹林青青、乌柏火红、梧桐金黄、云杉墨绿……还有许多叫不出名的树也在山梁上抖擞精神。放眼去，葱翠、火红、墨绿、晶黄、淡紫、赭黄

……点缀着黛色的青山，就连林间的鸟鸣也染上了七彩，山间的小溪也缤纷着五色。

瓦蓝而高远的天幕，静静地欣赏着这层林尽染的人间胜景。这唯美的图景成为秋日永恒的主题，因而时光迟迟不忍掀动季节转换的开关。

秋横乡野，村庄的颜色是乡村秋日的主色调，烟灰色的炊烟向蓝天发出了盛情的邀请，池边的垂柳、门前的梧桐已印制了数不清的金黄请柬，后院竹林青青、香樟清碧、枫叶火红、银杏金黄，一个个火红的柿子，一架架成串的紫葡萄，一只只彤红的枣子，分明就是前来报到的贵客。

平坦的场地上，摊晒着黄澄澄的稻谷和穿着灰白麻衣的花生，檐下的屋椽上倒挂着一串串红脸膛的玉米棒。低矮的围墙上，一只只晒筐里，火红的辣椒慵懒地睡着，红豆睁着细白的眉眼，绿豆眨着调皮的眼神。青瓦顶上，山芋片与瓦楞和瓦槽十指相扣，土豆片、南瓜片与从瓦脊上掠过的秋风偷吻。

林阴地里，早已铺上了金色的地毯，踩上去，柔柔的、滑滑的，侧耳去，还可以听到落叶窸窣窣的低语声。这些即将化作泥的大大小的叶片，从跳下枝头的那一刻，就决意用高贵的金黄，去拥抱曾经养育过自己的一方热土。

秋，向来就轰轰烈烈。秋风秋雨秋阳秋声，都是写意丹青、点石成金的高手，置身于瓦蓝的天幕之下，它们尽可以指点江山，激情描绘山川盛景，就像我那黄土地上忙碌的乡亲，他们的十指就是长短不一的神奇画笔，他们肩挑的就是斑斓的颜料，有春的耕耘、播种，有夏的栽培、滋养，就定会绽放出饱满而又沉甸甸的斑斓秋色。

一年一度的乡村秋色，是呈给蓝天呈给大地的丰收画册。